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浩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LTUS

ALTUS HOLDINGS LIMITED

浩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9）

向選定僱員授出股份獎勵； 關連交易 向關連人士授出股份獎勵；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定義見本通函）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9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定義見本通函）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0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定義見本通函）的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宏信國際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1至39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及同地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以較晚者為準）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定義見本通函），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6至48頁。

供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刊載於GEM網站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由其刊載日起計最少七天）及本公司網站 www.altus.com.hk。

股東特別大會的防疫措施

為防止新冠病毒疫情的傳播及保護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採取下列預防措施：

- 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測
-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 不提供茶點及公司禮品

任何未能遵守預防措施的人士將不得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所有與會者在股東特別大會會場須全程佩戴外科口罩。本公司鼓勵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以行使其於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權，而無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數
GEM的特色	i
股東特別大會的防疫措施.....	i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1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4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6

股東特別大會的防疫措施

鑒於持續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以及最近對其傳播的預防及控制要求，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以保護與會股東（定義見本通函）、員工及其他利益相關方免受感染之風險：

- (i) 在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處，將對每位與會的股東、代表及其他與會者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測。任何被發現患有發燒或其他不適症狀的人士將不得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 股東如(a)正在或曾經與任何須按香港政府規定接受強制隔離（包括家居隔離）的人士有緊密接觸；或(b)出現任何類似流感症狀，則可能會被拒絕進入及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i) 所有與會者在股東特別大會會場須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與其他與會者保持安全距離。任何不遵守此規定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及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務請注意，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將不會提供口罩，與會者應佩戴自己的口罩。
- (iv) 將不會提供茶點及公司禮品。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的權利，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與會者的安全。

為了所有利益相關方的健康及安全，及響應最近關於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方針，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並無必要親臨現場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行使表決權。作為替代方案，股東可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以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無需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浩德融資」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本集團其中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乃提供企業融資服務
「獎勵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將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浩德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49)
「關連授出」	指	向關連人士有條件授出獎勵股份
「關連授出特別授權」	指	有關向邱女士及譚先生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之特別授權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契據」	指	本公司與承授人(即邱女士、譚先生及本集團其他選定僱員)各自訂立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授出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年期」	指	股份獎勵有效及生效的期間，自生效日期起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董事會可能決定提早終止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釋 義

「生效日期」	指	股份獎勵因授出契據所載條件達成而成為無條件之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及同地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以較晚者為準)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6至48頁)所載之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46至48頁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向選定僱員授出」	指	有條件地向選定僱員授出獎勵股份
「承授人」	指	根據授出契據獲本公司授出股份獎勵之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天岳先生、陳晨光先生及李樹賢先生,成立目的為就關連授出及關連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或「竣信」	指	竣信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關連授出及關連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毋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並無關連(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人士或實體
「發行日期」	指	獎勵股份之配發及發行日期
「二零二二年一月股份獎勵」	指	先前授予其中三名選定僱員合共300,000股股份的股份獎勵
「二零二二年一月股份獎勵公告」	指	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有關向當時選定僱員授出股份獎勵之公告
「失效」	指	享獲任何獎勵股份(以尚未歸屬者為限)的權利失效之事件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譚先生」	指	譚浩基先生，為本集團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為一名承授人
「邱女士」	指	邱詠培女士，為本集團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為一名承授人
「選定僱員」	指	身為獨立第三方之本集團選定僱員
「選定僱員特別授權」	指	有關向選定僱員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之特別授權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獎勵」	指	根據授出契據獎勵獎勵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歸屬日期」	指	授出契據所載股份獎勵須予歸屬之特定日期
「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	指	先前授予邱女士及譚先生合共4,800,000股股份的股份獎勵
「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有關授出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之通函
「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	指	先前授予邱女士、譚先生及其中七名選定僱員合共1,940,000股股份的股份獎勵
「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有關授出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之通函
「二零二零年股份獎勵」	指	先前授予邱女士、譚先生及其中11名選定僱員合共3,830,000股股份的股份獎勵
「二零二零年股份獎勵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有關授出二零二零年股份獎勵之通函
「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	指	先前授予邱女士、譚先生及其中16名選定僱員合共3,930,000股股份的股份獎勵
「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有關授出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之通函
「%」	指	百分比

ALTUS
ALTUS HOLDINGS LIMITED
浩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9)

執行董事：

葉天賜先生(主席)

曾憲沛先生

梁綽然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天岳先生

陳晨光先生

李樹賢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永和街21號

敬啟者：

**向選定僱員授出股份獎勵
及
關連交易
向關連人士授出股份獎勵**

緒言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董事會已議決向12名承授人有條件地無償獎勵合共5,440,000股獎勵股份，以表彰及獎勵彼等之貢獻，以及挽留與激勵彼等為本集團之持續營運與發展效力。

兩名承授人為本集團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故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該等關連授出構成非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告、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函件

獎勵股份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39(1)條按特別授權向承授人發行及配發，其中(i)合共3,520,000股獎勵股份已有條件地獎勵予10名身為獨立第三方之承授人；及(ii)合共1,920,000股獎勵股份已有條件地獎勵予兩名關連人士，即邱女士及譚先生，彼等為本集團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

除上述事項外，經參考二零二二年一月股份獎勵公告，董事會先前亦曾出於上述相同目的，議決按每股0.01港元之價格有條件地向本集團三名僱員獎勵合共最多3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之獎勵股份作為激勵性花紅，而彼等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或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

基於上述情況，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及二零二二年六月授出獎勵股份(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將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選定僱員特別授權後，方可作實。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向譚先生及邱女士作出之授出將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關連授出及關連授出特別授權後，方可作實。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及二零二二年六月向選定僱員(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授出的獎勵股份將根據選定僱員特別授權發行，而關連授出項下的獎勵股份將根據關連授出特別授權發行。

授出股份獎勵並非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項下之購股權計劃作出。概無董事於該等股份獎勵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董事須就批准(i)向選定僱員授出及選定僱員特別授權；及(ii)關連授出及關連授出特別授權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邱女士及譚先生分別持有3,900,000股及3,750,000股股份，並須就批准關連授出及關連授出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及二零二二年六月獲授股份獎勵的相關選定僱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2,630,000股股份，並已選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選定僱員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選定僱員特別授權、關連授出及關連授出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倘邱女士、譚先生或任何選定僱員隨後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股份，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負責就僱員的薪酬待遇作出檢討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就關連授出而言，薪酬委員會已透過(其中包括)以下方式進行詳細評估：(i)根據相關承授人的角色、職責及表現，檢討及討論其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及建議授出獎勵股份)是否符合市場水平；(ii)將承授人的薪酬待遇與上一年度向其提供

的待遇相比較；及(iii)將關連授出項下的獎勵股份數目與向所有承授人授出的獎勵股份總數相比較。

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已整體上考慮邱女士及譚先生各自現時的薪酬待遇。定性方面，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已考慮多種因素，例如邱女士及譚先生的職責及貢獻，以及為挽留彼等的服務而給予激勵的需要等。至於定量方面，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已考慮(i)邱女士及譚先生現時的薪酬待遇(不包括彼等各自於關連授出項下的960,000股獎勵股份)相對於彼等上一財政年度待遇的比較，兩者大致上保持於相若水平；(ii)根據招聘代理給予的意見反饋，邱女士及譚先生上述的薪酬待遇乃屬於與邱女士及譚先生工作範疇及經驗相若職位的薪酬介乎1,300,000港元至2,000,000港元市場範圍的最低值；(iii)本集團整體的財務表現，尤其是在具挑戰性的市況下企業融資及其他諮詢服務的表現仍保持穩定，在一定程度上乃歸功於邱女士及譚先生的努力及貢獻；及(iv)以現金獎勵邱女士及譚先生相對於向彼等授出獎勵股份的現金流影響，原因是本集團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經營現金流動較上一財政年度減少，且節約現金流對本集團有利。

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已整體上考慮選定僱員各自現時的薪酬待遇。定性方面，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已考慮多種因素，例如選定僱員的職責及貢獻，以及為挽留彼等的服務而給予激勵的需要等。至於定量方面，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已考慮選定僱員現時的薪酬待遇(不包括彼等各自於向選定僱員授出項下的獎勵股份)相對於彼等上一財政年度待遇的比較、工作範疇及經驗相若的職位的薪酬市場範圍、本集團整體的財務表現，以及以現金獎勵選定僱員相對於向彼等授出獎勵股份的現金流影響(解釋見前段)。

基於上文所述，經檢討各項關連授出的細節後，薪酬委員會認為，關連授出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關連授出及關連授出特別授權之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茲信已獲本公司委任為其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份獎勵、選定僱員特別授權、關連授出及關連授出特別授權之詳情，以及尋求閣下批准本通函第46至48頁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關連授出及關連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20頁。茲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1至39頁，當中載有其就關連授出及關連授出特別授權提供的意見。

股份獎勵

以下載列二零二二年一月及二零二二年六月股份獎勵授出契據之詳情：

1. 授出契據之日期及契約方

<p>日期：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或之前</p> <p>向選定僱員授出</p> <p>契約方： 本公司(作為授予人)</p> <p>三名選定僱員(作為承授人)</p> <p>除身為僱員外，該等選定僱員乃獨立第三方。</p>	<p>日期：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p> <p>向選定僱員授出</p> <p>契約方： 本公司(作為授予人)</p> <p>10名選定僱員(作為承授人)</p> <p>除身為僱員外，該等選定僱員乃獨立第三方。</p> <p>關連授出</p> <p>契約方： 本公司(作為授予人)</p> <p>邱女士(彼為本集團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故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作為960,000股獎勵股份之承授人)</p> <p>譚先生(彼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起為本集團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故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作為960,000股獎勵股份之承授人)</p>
--	---

由於邱女士及譚先生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故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向邱女士及譚先生作出之有條件授出構成非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附 錄 函 件

	歸屬日期於				歸屬日期於				歸屬日期於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尚未歸屬 股份獎勵 總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就以下事項授予譚先生 之股份獎勵：	獎勵 股份總數										
關連授出	960,000	-	-	-	-	160,000	320,000	480,000	960,000		
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	540,000	-	90,000	-	-	-	450,000	-	450,000		
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	180,000	-	-	180,000	-	-	-	-	-		
二零二零年股份獎勵	940,000	-	-	300,000	-	-	640,000	-	640,000		
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	450,000	-	-	-	450,000	-	-	-	-		
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	2,400,000	1,120,000	-	640,000	2,400,000	-	-	-	-		
	5,470,000	1,120,000	90,000	1,120,000	3,420,000	160,000	1,410,000	480,000	2,050,000		

董事會函件

向選定僱員授出之詳情如下：

	工作職能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及六月向選定僱員授出項下之獎勵股份總數
僱員A	提供行政支援	480,000
僱員B	提供行政支援	320,000
僱員C	提供行政支援	160,000
僱員D	提供行政支援	160,000
僱員E	提供行政支援	320,000
僱員F	提供行政支援	320,000
僱員G	提供行政支援	320,000
僱員H	提供顧問服務	580,000 (附註)
僱員I	提供顧問服務	480,000
僱員J	提供顧問服務	560,000 (附註)
僱員K	提供顧問服務	120,000
	總計	<u>3,820,000</u>

附註：包括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及六月之向選定僱員授出

2. 有關關連承授人的資料

有關邱女士及譚先生的資料載列如下：

(i) 邱女士

邱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加入本集團，現為本集團高級經理及浩德融資之執行董事。除了彼於浩德融資作為保薦人業務之主要負責人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的職務及貢獻（包括監督及帶領執行企業融資及其他諮詢項目、客戶關係管理及項目起始）外，彼亦負責及獻力於人才培育、業務開發及持續改善我們的常規及程序。

(ii) 譚先生

譚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加入本集團，現為浩德融資之執行董事。譚先生負責及致力於向客戶提供企業融資及其他諮詢服務。彼監管交易團隊之日常執行工作。此外，彼亦為(i)投資委員會成員，負責實施投資策略、持續監察及檢討我們的投資組合；及(ii)行政管理層成員，負責內部監控事宜。

3. 目的

授出股份獎勵旨在表彰及獎勵承授人作出之貢獻，以及挽留與激勵彼等為本集團之持續營運與發展效力。

4. 年期

股份獎勵將於股份獎勵成為無條件之日起，直至年期較早之終止日期為止之期間生效及有效。除下文第9段所述者外，終止不會影響承授人在股份獎勵項下之任何存續權利。

5. 管理

股份獎勵須受董事會管理。本公司須就管理股份獎勵遵守所有適用披露規定，包括（但不限於）GEM上市規則不時施加之規定。

6. 條件

向選定僱員授出項下的股份獎勵須待(i)本公司獲聯交所批准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i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選定僱員特別授權；及(iii)相關承授人取得可讓其接納股份獎勵所需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後，方可作實。倘該等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則向選定僱員授出項下的股份獎勵將立即終止，而相關承授人將不會根據或就股份獎勵享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須承擔任何責任。

向邱女士及譚先生關連授出項下的相應股份獎勵須待(i)本公司獲聯交所批准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關連授出及關連授出特別授權；及(iii)邱女士及譚先生取得可讓其接納相應股份獎勵所需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後，方可作實。倘該等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則關連授出項下的相應股份獎勵將立即終止，而邱女士及譚先生將不會根據或就股份獎勵享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須承擔任何責任。

於準備關連授出及向選定僱員授出之時，本公司對準備／處理標的事宜可能所需的期限持保守意見，因此為達成先決條件預留了充足時間，為期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股東特別大會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召開，故預料有關先決條件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後的一個月內達成。

7. 股份歸屬及配發

於歸屬後，承授人將擁有無條件的權利以獲得獎勵股份。授出獎勵股份不設回補機制或表現目標，原因是股份獎勵之目的是在於挽留員工，同時表彰及獎勵承授人過去作出之貢獻。

對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與邱女士及譚先生各自有關之關連授出契據而言，向邱女士及譚先生各自授出之160,000股、320,000股及480,000股獎勵股份將分別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上述隨時間分階段進行歸屬符合股份獎勵挽留及推動員工之目的。

基於上文所述，薪酬委員會認為無需設立回補機制或表現目標，且歸屬期為公平合理並符合股份獎勵之目的。

對於日期均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與本集團選定僱員訂立之10份契據而言，向該10名本集團僱員授出之720,000股、1,040,000股及1,760,000股獎勵股份將分別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

對於日期均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與本集團選定僱員訂立之三份契據而言，向該三名本集團選定僱員授出之300,000股獎勵股份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歸屬。

承授人將採取本公司合理規定的步驟使獎勵股份配發及發行生效。本公司將於其酌情決定之發行日期（定義見有關授出契據）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該日期不得遲於相關歸屬日期（定義見有關授出契據）起計一個曆月。

將發行及配發予承授人之獎勵股份將在所有方面均與於相關發行日期已發行之繳足股份享有同地位。獎勵股份賦予承授人資格享有於相關發行日期後支付或作出的所有現金收入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於相關發行日期前已宣派、建議支付或作出之任何現金收入或分派。

8. 調整

倘在任何部份之股份獎勵仍尚未行使之時對本公司資本架構作出任何變更，不論是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股本削減（各為一項「調整事件」），則在上述任何情況下（資本化發行之情況除外），本公司須於相關發行日期前以書面知會承

授人有關(i)於相關發行日期或之前已發生之調整事件；及(ii)將對涉及股份獎勵於相關發行日期予以配發之獎勵股份數目作出調整(「調整」)，惟：

- (a) 倘調整之影響會令相關承授人原應有權獲得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在所有已發行及未歸屬獎勵股份於緊接有關調整前已歸屬之情況下)比例，增加至超過截至有關授出契據日期該相關承授人之獎勵股份所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比例，則不會作出調整；
- (b) 任何調整必須給予承授人以往應佔已發行股本的相同比例，但假如股份會按低於其面值(如有)發行，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
- (c) 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中之代價並不被視為須作出任何調整之情況；及
- (d) 就任何調整而言，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必須以書面向董事確認有關調整乃符合上文所載的要求。

9. 失效

倘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僱員或因(其中包括)身故、破產、作出任何欺詐、不誠實或嚴重不當行為及被宣判任何刑事罪行，則其獲授任何獎勵股份的資格(以尚未歸屬者為限)將隨即失效，而所有未歸屬獎勵股份將被視為已被沒收。

10. 修訂

股份獎勵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如根據當時的法律及／或適用GEM上市規則有關修訂必須取得批准)作出任何方面的修訂，前提為該項修訂不會對修訂前股份獎勵之條款及承授人之存續權利造成不利影響，惟取得承授人書面同意則除外。

將予發行之獎勵股份數目上限及上市申請

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可向承授人發行及配發之獎勵股份（分別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及二零二二年六月有條件地授出）總數合共不得超過5,740,000股股份（即上述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及二零二二年六月授出之獎勵股份總數），相當於有關授出契據日期（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71%。

獎勵股份將按面值以現金發行，由本公司內部資源作為開支撥付，承授人無須支付費用，其將在所有方面均與於相關發行日期已發行之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獎勵股份賦予承授人資格享有於相關發行日期後支付或作出的所有現金收入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於相關發行日期前已宣派、建議支付或作出之任何現金收入或分派。

本公司於發行獎勵股份時須遵守適用之GEM上市規則。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將予發行之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發生相關授出契據所訂明之調整，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及二零二二年六月授出的股份獎勵最終發行及配發的股份總數可能合共超過5,740,000股。然而，(a)倘調整之影響會令承授人原應有權獲得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在所有已發行及未歸屬獎勵股份於緊接有關調整前已歸屬之情況下）比例，增加至超過0.71%（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有關授出契據日期承授人之獎勵股份所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比例，則不會作出調整；及(b)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中之代價並不被視為須作出任何調整之情況。

此外，本公司將申請批准因調整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本公司額外股份上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14,500,000股股份已根據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二零二零年股份獎勵及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授予(i)邱女士；(ii)譚先生；及(iii)按GEM上市規則所指乃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並無關連之選定僱員。其中，10,280,000股股份已歸屬並發行予相關僱員，而600,000股股份已失效。餘下3,62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44873%）可能發行及配發。有關詳情載於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通函、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通函、二零二零年股份獎勵通函及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通函。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示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情況，當中假設所有獎勵股份（及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二零二零年股份獎勵；及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的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予承授人及有關期間內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

股東姓名／名稱	假設所有獎勵股份（及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二零二零年股份獎勵；及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的股份）已發行予承授人及有關期間內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二零二二年		於二零二二年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估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估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估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執行董事								
葉天賜先生（「葉先生」）								
及其聯繫人（附註）	562,200,000	69.690%	562,200,000	69.575%	562,200,000	69.120%	562,200,000	68.890%
曾憲沛先生	22,400,000	2.777%	22,400,000	2.772%	22,400,000	2.754%	22,400,000	2.745%
梁焯然女士	9,400,000	1.165%	9,400,000	1.163%	9,400,000	1.156%	9,400,000	1.152%
其他股東								
邱女士	3,900,000	0.483%	4,060,000	0.502%	5,950,000	0.732%	6,430,000	0.788%
譚先生	3,750,000	0.465%	3,910,000	0.484%	5,320,000	0.654%	5,800,000	0.711%
公眾股東	205,070,000	25.420%	206,090,000	25.504%	208,090,000	25.584%	209,850,000	25.714%
總計	<u>806,720,000</u>	<u>100.000%</u>	<u>808,060,000</u>	<u>100.000%</u>	<u>813,360,000</u>	<u>100.000%</u>	<u>816,080,000</u>	<u>100.000%</u>

附註：Kinley-Hecico Holdings Limited（「KHHL」）被視為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Flying Castle Limited於本公司中擁有權益。KHHL由陳潔麗女士（「陳女士」）擁有20.0%及由Landmark Trust Switzerland SA（「受託人」）代表The Hecico 1985 Trust擁有80.0%，陳女士為該信託之創辦人，而主席兼執行董事葉天賜先生及林葉天慧女士（「葉女士」）為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受託人、陳女士、葉先生及葉女士被視為於KHHL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先生的配偶何淑懿女士被視為於葉先生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就說明而言，於全數配發及發行上述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授出契據項下的5,740,000股獎勵股份（包括關連授出項下之獎勵股份）及未歸屬股份（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公眾股東205,070,000股普通股的持股權益將由約25.42%被攤薄至約25.13%。董事會認為有關攤薄影響並不重大，並認為授出股份獎勵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授出股份獎勵的原因及益處

董事會相信，本公司作為一家上市公司之地位已使其可透過授出股份獎勵作為一種以薪酬待遇組合挽留員工的額外方法。董事會亦視授出股份獎勵為提供予僱員的激勵性花紅，此舉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誠如二零二二年年報中披露，本集團的顧問及諮詢業務與香港金融市場密切相關。香港股市持續低迷，以致科技、媒體與電信及生物技術相關企業於二零二一年初備受追捧的較大型首次公開發售項目受歡迎程度亦有所減弱。在此背景下，預計基於以上市規則及法規為基礎的顧問工作一方面會因企業行動減少而持續面對現有激烈的競爭；另一方面，在競爭下，交易單價亦被擠壓。

為了於這前景不明的時刻表彰及獎勵僱員所作的貢獻，並為挽留與激勵彼等為本集團之持續營運與發展效力，董事決定向彼等授出股份獎勵。向承授人授出的股份獎勵將隨時間分階段歸屬，以挽留彼等為本集團之持續營運效力。由於彼等積極對本集團發展之貢獻可能於股價上反映，故股價潛在上升將推動承授人為本集團之持續發展效力。

儘管邱女士及譚先生為本集團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被視作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但與承授人（包括身為獨立第三方的僱員）各自訂立之每份契據的條款均相類似。本次向邱女士及譚先生授出的獎勵，可被視為本公司就彼等對本集團過往表現所作貢獻及對本集團所作承諾而透過股份獎勵彼等的持續過程。

經考慮以上原因，董事會認為選定僱員特別授權、關連授出及關連授出特別授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透過其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於香港提供企業融資及其他諮詢服務，包括向客戶提供保薦、財務顧問、合規顧問、股權資本市場諮詢、特殊情況諮詢及投資諮詢服務；及(ii)於日本及香港之自營投資。

GEM上市規則之影響

邱女士及譚先生為本集團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故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關連授出構成關連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告、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及同地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以較晚者為準）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召開，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6至第48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選定僱員特別授權、關連授出及關連授出特別授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及細則第66(1)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本通函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但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決定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的出席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內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香港股份登記及香港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選定僱員特別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選定僱員特別授權。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關連授出及關連授出特別授權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關連授出及關連授出特別授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關連授出及關連授出特別授權。

一般事項

敬請閣下垂注(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iii)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浩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天賜
謹啟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ALTUS
ALTUS HOLDINGS LIMITED
浩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9)

敬啟者：

關連交易
向關連人士授出股份獎勵

我們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亦為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彙於本函件內具相同涵義。

我們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關連授出及關連授出特別授權是否公平合理向閣下提供意見。茲信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我們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茲信之意見(包括關連授出及關連授出特別授權的原因及益處)後，我們認為本公司與邱女士及本公司與譚先生所訂立的授出契據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作為一種以薪酬待遇組合挽留員工的額外方法及作為提供予該等僱員的激勵性花紅，並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關連授出及關連授出特別授權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我們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關連授出及關連授出特別授權。

我們亦提請獨立股東垂注(i)董事會函件；(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iii)通函附錄。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天岳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晨光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樹賢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宏信國際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內而編製。



敬啟者：

關連交易 向關連人士授出股份獎勵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就關連授出及關連授出特別授權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上述事項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通函**」）中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屬於通函其中一部份。除本函件另有界定外，當中使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董事會議決向12名承授人（為 貴集團之僱員）有條件地獎勵合共5,440,000股獎勵股份作為激勵性花紅，以表彰及獎勵彼等之貢獻，以及挽留與激勵彼等為 貴集團之持續營運與發展效力。獎勵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向承授人發行及配發。於該5,440,000股獎勵股份當中，960,000股及960,000股獎勵股份乃有條件地授予 貴集團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邱女士及譚先生（「**關連承授人**」），故彼等為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此外，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董事會出於上述相同目的，議決向3名承授人（為 貴集團之僱員，且並非 貴公司關連人士或 貴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有條件地獎勵合共最多300,000股獎勵股份作為激勵性花紅。

因此，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向邱女士及譚先生授出股份獎勵（即關連授出）構成 貴公司之非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就董事所知，除邱女士及譚先生外，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關連授出及關連授出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趙天岳先生、陳晨光先生及李樹賢先生，旨在就(i)關連授出及關連授出特別授權是否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關連授出及關連授出特別授權之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吾等（即竣信）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96條，吾等與 貴集團或（在適用情況下）任何有關主要股東、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並無關連。於過去兩年內， 貴集團與竣信之間並無其他聘任。除因此次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向或應向吾等支付之正常專業費用外，並無存在任何安排致令吾等曾向 貴集團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合資格就關連授出及關連授出特別授權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礎

吾等於達致推薦建議時，已倚賴(i)通函所載或提述資料及事實；(ii) 貴集團所提供資料；(iii)由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表達意見及所作出聲明；及(iv)吾等所查閱相關公開資料之準確性。吾等已假設向吾等提供及表達或通函所載或提述之一切資料、聲明及意見，於通函日期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倚賴。吾等亦已假設通函所載之所有內容及所作出或提述之聲明於作出時皆屬真實，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而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作出全部有關信念、意見及意向之陳述以及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該等陳述，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質疑通函內所載資料或所表達意見遺漏或隱瞞任何重要事實或資料，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現時可獲得之足夠資料以達致有根據的見解，並可倚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貴集團管理層提供之資料、作出之聲明或表達之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未就貴公司或其主要股東、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就關連授出及關連授出特別授權達致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i)顧問及諮詢：於香港提供企業融資及其他諮詢服務，包括向客戶提供保薦、財務顧問、合規顧問、股權資本市場諮詢、特殊情況諮詢及投資諮詢服務；及(ii)自營投資：於日本及香港出租投資物業作住宅及商業用途。貴集團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浩德融資」）提供企業融資服務，而邱女士及譚先生於該公司擔任執行董事。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為「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i) 貴集團綜合收益表之主要財務資料；(ii) 貴集團經營分部之表現；及(iii)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之主要項目，乃摘錄自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入	55,709	59,266
— 顧問及諮詢	19,029	19,597
— 自營投資	36,680	39,669
其他收入	158	2,025
投資物業公允值淨減少額	(666)	(4,065)
物業開支	(12,429)	(13,636)
行政及經營開支	(26,571)	(27,111)
分部利潤	26,925	26,526
— 顧問及諮詢	7,507	8,986
— 自營投資	19,418	17,540
年度利潤	<u>7,980</u>	<u>7,126</u>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624,433	671,988
非流動負債	145,466	168,019
流動負債淨額	37,857	39,806

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與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之比較

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提供顧問及諮詢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約佔 貴集團總收入的33.1%及34.2%。

貴集團的收入由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約59,300,000港元輕微減少約6.0%或約3,600,000港元至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約55,700,000港元，乃由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自營投資分部產生的收入有所下降。自營投資分部所得收入由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約39,700,000港元減少約7.5%至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約36,700,000港元，主要由於日圓(「日圓」)貶值令 貴集團來自日本投資物業的以日圓計值租金收入下跌所致。

貴集團的利潤由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約7,1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約8,0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減少：(i)投資物業公允值淨減少額；(ii)物業開支；及(iii)財務成本，原因是 貴集團於日本以日圓計值的借款繼續按照其貸款本金償還時間表隨時間推移而償還，以及 貴集團於香港的借款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整體利率下降；及(iv)所得稅開支。當中部份因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並未重複獲得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就新冠肺炎相關資助所收到約1,400,000港元的政府補助而被其他收入減少所抵銷。

誠如二零二二年年報所披露，若撇除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扣除已繳納遞延稅項的淨影響，則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錄得基礎利潤約9,800,000港元，而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則錄得約12,700,000港元。

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72,000,000港元減少約47,600,000港元或7.1%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24,400,000港元，主要由於投資物業減少約46,400,000港元所致。該減少主要由於日圓貶值而作出匯率調整所致。

貴集團的非流動負債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8,000,000港元減少約22,100,000港元或13.1%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6,0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有抵押銀行借款的非流動部份減少約21,300,000港元所致。有關的有抵押銀行借款減少主要由於按照有關銀行融資償還借款及日圓貶值所致。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相對保持穩定，分別約為39,800,000港元及37,900,000港元。

整體評價

面對市場對於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IPO」）整體疲弱的氣氛，貴集團顧問及諮詢分部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受到香港企業融資市場整體放緩所影響。然而，於這前景不明的時刻，貴集團管理層繼續努力發展全方位股權資本市場服務，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取得了一定成果，財務顧問委聘項目所得收入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增加約61.8%，抵銷了保薦委聘項目及合規顧問委聘項目所減少的收入。

誠如二零二二年年報所披露，在新冠肺炎疫情釀成的不景氣下，董事預計，隨著企業行動減少，基於以上市規則及法規為基礎的顧問工作的現有激烈競爭情況將會持續；此外，在競爭下，交易單價亦被擠壓。未來，管理層將持續開展戰略性企業融資諮詢工作，加強外界對各類服務的意識，同時提升貴集團的企業形象及業績記錄。吾等認為，維持一支由高級管理團隊（包括關連授出之對象邱女士及譚先生）所帶領並具備穩健及豐富經驗的企業融資團隊，可使貴集團實現上述戰略。

2. 股份獎勵授出契據主要條款

二零二二年六月的股份獎勵授出契據的主要條款載於董事會函件「股份獎勵」一節內，並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契約方：(i) 貴公司（作為授予人）；及
(ii) 選定僱員、邱女士及譚先生（作為承授人）

年期 : 股份獎勵將於股份獎勵成為無條件之日起，直至終止日期（為(i)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ii)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提早終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為止之期間（「年期」）生效及有效。除下文「失效」一段所述者外，終止不會影響承授人在股份獎勵項下之任何存續權利。

條件 : 股份獎勵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i) 股東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分別批准(a)選定僱員特別授權；及(b)關連授出及關連授出特別授權；及

(ii) 貴公司獲聯交所批准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

歸屬期 :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授出契據向邱女士及譚先生各自授出之160,000股、320,000股及480,000股獎勵股份將分別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契據向10名選定僱員授出之720,000股、1,040,000股及1,760,000股獎勵股份將分別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

失效 : 倘承授人不再為 貴集團僱員或因（其中包括）身故、破產、作出任何欺詐、不誠實或嚴重不當行為及被宣判任何刑事罪行，則其獲授任何獎勵股份的資格（以尚未歸屬者為限）將隨即失效，而所有未歸屬獎勵股份將被視為已被沒收。

3. 有關關連承授人之資料

(i) 邱女士

誠如二零二二年年報所披露，邱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加入 貴集團，現為 貴集團高級經理、浩德融資之執行董事、浩德融資保薦人業務之主要負責人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負責(a)監督及帶領企業融資及其他諮詢項目執行；(b)客戶關係管理及項目起始；(c)人才培育；及(d)持續改善 貴集團的常規及程序。邱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

之執業會計師，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作為持牌代表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除執行董事外，邱女士為 貴集團服務年資最久的企業融資人員。

(ii) 譚先生

誠如二零二二年年報所披露，譚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加入本集團，現為浩德融資之執行董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負責(a)向客戶提供企業融資及其他諮詢服務；(b)監管交易團隊之日常執行工作；(c)協助投資委員會實施 貴集團的投資策略，持續監察及檢討 貴集團的投資組合；及(d)協助行政管理層有關內部監控事宜。譚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作為持牌代表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

4. 關連授出的原因及益處

多年來， 貴集團在企業融資行業及物業投資方面積累了豐富的經驗，並培養了一支高素質且敬業的人才團隊。董事認為， 貴集團未來的成功及持續發展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經驗豐富且能幹的管理層的付出及努力。其中， 貴集團極為依賴其擁有專業行業知識及豐富經驗的員工提供企業融資服務並建立及維持客戶關係。因此，向承授人授出股份獎勵乃為表彰彼等過去對 貴集團之發展及業務表現所作的貢獻，並激勵彼等繼續為 貴集團的可持續發展作出承諾與貢獻。

吾等已審視關連承授人的背景、經驗、角色及職責。吾等注意到，邱女士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起服務 貴集團，並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約十一年經驗。邱女士現為浩德融資保薦人業務之主要負責人，並為浩德融資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此外，譚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起服務 貴集團，並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七年經驗。譚先生現為浩德融資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進行討論，並了解到維持一支穩定且富經驗的團隊對於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至關重要。考慮到(i)關連授出項下之獎勵股份將於約1.5年的期間內分三批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及(ii)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倘(其中包括)任何關連承授人不再為 貴集團僱員,則授予關連承授人的任何未歸屬獎勵股份將告失效並被沒收,吾等認為,該等特性旨在激勵關連承授人繼續憑藉其專業知識與經驗為 貴集團的發展作出承諾及貢獻,並確保 貴集團的運營穩定、促進 貴集團收入及盈利能力增長,尤其是在當前的競爭環境中。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進行討論,並注意到自二零零一年起,彼等通過強大而穩定的管理、開放且誠實的溝通以及精英管理模式運作,在企業融資方面已建立彼等之專業知識。因此,吾等認為,關連授出與關連承授人對 貴集團發展的持續承諾及貢獻掛鈎,並為關連承授人在與 貴集團建立長期關係方面提供直接經濟利益。在此基礎上,吾等認為,關連授出對獨立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除關連授出外,邱女士及譚先生過往曾根據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二零二零年股份獎勵及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分別獲授合共5,470,000股獎勵股份及4,510,000股獎勵股份,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就以下事項授予 邱女士之股份 獎勵數目:	授出日期	總計	歸屬日期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關連授出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960,000					160,000	320,000	480,000
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	二零二一年 六月二十九日	720,000			90,000	180,000		450,000	
二零二零年股份獎勵	二零二零年 六月二十六日	1,600,000				480,000		1,120,000	
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	二零一九年 七月三日	750,000		750,000					
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	二零一八年 六月二十五日	2,400,000	1,120,000	640,000		640,000			
總計		6,430,000	1,120,000	1,390,000	90,000	1,300,000	160,000	1,890,000	480,000

就以下事項授予 譚先生之股份 獎勵數目:	授出日期	總計	歸屬日期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九月 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九月 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關連授出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960,000					160,000	320,000	480,000
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	二零二一年 六月二十九日	540,000			90,000			450,000	
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	二零二一年 一月四日	180,000				180,000			
二零二零年股份獎勵	二零二零年 六月二十六日	940,000				300,000		640,000	
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	二零一九年 七月三日	450,000		450,000					
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	二零一八年 六月二十五日	2,400,000	1,120,000	640,000		640,000			
總計		5,470,000	1,120,000	1,090,000	90,000	1,120,000	160,000	1,410,000	480,000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關連授出可被視為本公司就關連承授人對本集團過往表現所作貢獻及對本集團所作承諾而透過獎勵股份獎勵彼等的持續過程。誠如上文

「1.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一節所述，面對香港企業融資市場整體放緩，加上市場整體對聯交所IPO的氣氛疲弱，貴集團短期內的前景仍具挑戰性。因此，貴集團管理層相信且吾等同意，在當前情況下，如上述般堅持戰略，在提升形象及往績的同時建立企業融資方面之專業知識，乃至關重要。

誠如下文「5. 對關連授出條款的評估－(i)可資比較授出」一節所載，根據吾等在聯交所網站上的搜索，已識別9項可資比較授出（定義見下文），其中授出的股份獎勵或受限制股份單位乃作為相應公司主要僱員的薪酬待遇一部份，以挽留和激勵彼等為其公司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該等股份獎勵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介乎約9個月至4.3年。因此，吾等認為，授予關連承授人的獎勵股份之歸屬期與市場慣例相符。

如上文所示，計及先前已授出股份獎勵連同關連授出，(i) 160,000股股份、1,890,000股股份及480,000股股份將分別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並發行予邱女士；及(ii) 160,000股股份、1,410,000股股份及480,000股股份將分別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並發行予譚先生。誠如下文「5. 對關連授出條款的評估－(ii)關連承授人薪酬待遇總額與市場之比較」一節所載，邱女士及譚先生的年度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花紅以及先前獲授與關連授出項下股份獎勵的平均價值）不會超過基本薪金市場範圍（定義見下文）經調整範圍的最高值，並很可能屬於該範圍內。因此，吾等認為授予關連承授人的獎勵股份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誠如下文「6. 股份獎勵之財務影響」一節所載，除於獎勵股份的歸屬期內確認員工成本外，配發及發行股份獎勵將不會對貴集團的現金流動構成影響。相對於現金花紅（其將導致貴集團直接現金流出）及購股權（承授人須於行使購股權時支付行使價，且行使購股權之時間將取決於股份價格），吾等認為關連授出直接激勵及獎勵多年來為貴集團的增長及業績作出貢獻的關連承授人，對貴集團的發展至關重要。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關連授出及關連授出特別授權乃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5. 對關連授出條款的評估

(i) 可資比較授出

關連授出涉及向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邱女士及譚先生授出股份獎勵，以表彰及獎勵彼等之貢獻，以及挽留與激勵彼等為 貴集團之持續營運與發展效力。

吾等於評估關連授出是否公平合理時，已在挑選涉及向關連人士授出股份獎勵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可資比較交易（「可資比較授出」）方面制訂以下標準：(i)有關公司乃主要從事提供顧問及諮詢服務及自營投資；(ii)有關公司乃在聯交所上市；及(iii)按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研究期間」，即授出股份獎勵公告刊發前約六個月）在聯交所網站上公佈，該等公司已向關連人士授出股份獎勵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而有關授出乃涉及該等上市公司發行新股份而不設表現目標且（倘需要）已獲該等上市公司的獨立股東批准。基於以上挑選標準，吾等發現，並無其他從事類似本集團業務的聯交所上市公司於研究期間內向關連人士授出股份獎勵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為獲取具代表性的可資比較規模樣本進行有意義的分析，上述標準被修改為涵蓋從事其他行業的公司。儘管如此，吾等認為，行業不同無損可資比較分析作為整體參考的可靠性，原因是此項分析乃依據香港內採納相若結構的交易。基於上述經修改標準，吾等識別到9項可資比較授出，而根據吾等在聯交所網站上的搜尋，吾等相信已屬詳盡無遺。

吾等認為，鑑於可資比較授出涉及向關連人士授出股份獎勵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發行新股份（與關連授出一致），此樣本為可資比較研究的典型樣本數量（即九項樣本），其對與關連授出的比較而言屬充足，並屬公平及具代表性。由於研究期間為吾等的分析提供充足的樣本數量，且該期間與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距不遠，可反映現行市場慣例，故吾等認為研究期間屬公平並具代表性。

儘管(i)該等已批准可資比較授出的上市公司的業務性質、營運及財務表現可能與 貴公司不同；及(ii)有關各個別承授人及／或可資比較授出之詳情（如各個別承授人之職責及服務條款、授出日期）可能有所不同，但吾等認為可資比較授出彰顯有關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向關連人士授出股份獎勵或受限制股份單位之近期市場慣例，尤其是相對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規模、歸屬期及所授出獎勵股份或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價值，因此為評估關連授出條款是否公平合理的適當基礎。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就股份獎勵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規模及歸屬期將關連授出與可資比較授出進行比較。以下載列可資比較授出之詳情：

公司(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承授人	關連承授人 人數及角色	授予關連人士的 獎勵股份或受 限制股份單位 數目佔公告日期 已發行股份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獎勵股份或受 限制股份單位 總數佔公告日期 已發行股份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歸屬時間	歸屬期	個別關連人士 所獲授獎勵股 份或受限制股 份單位的價值
綠城管理控股有 限公司(股份 代號：09979. HK)	二零二二年四月 二十四日	69名承授人 (4名關連 人士)	2名執行董事及附屬 公司2名董事	0.49%	2.66%	(a) 30%的獎勵股份於授 出日期後第一個週年 日歸屬； (b) 30%的獎勵股份於授 出日期後第二個週年 日歸屬；及 (c) 40%的獎勵股份於授 出日期後第三個週年 日歸屬	3年	介乎約 11,500,000 港元至 20,100,000 港元
百濟神州有限公 司(股份代號： 06160.HK)	二零二二年四月 十九日	12名承授人 (12名關連 人士)	1名執行董事、2名非 執行董事及9名獨 立非執行董事	0.04%	0.04%	多個歸屬安排： (i) 25%的受限制股份單 位於授出日期後各週 年日歸屬，惟須保持 持續服務關係； (ii) 100%的受限制股份 單位於授出日期後第 一個週年日或下屆股 東週年大會日期(以 較早者為準)歸屬	1至4年 (附註1)	介乎約 1,600,000 港元至 31,200,000 港元
索信达控股有限 公司(股份代 號：3680.HK)	二零二二年四月 八日	46名承授人(2 名關連人士)	附屬公司2名董事	0.01%	0.19%	多個歸屬安排： (i) 60%的已授出受限制 股份單位於條件達成 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 盡快歸屬；及40%的 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 位於二零二三年三月 三十一日後的首個交 易日歸屬；	1至4年 (附註2)	約100,000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承授人	關連承授人 人數及角色	授予關連人士的 獎勵股份或受 限制股份單位 數目佔公告日期 已發行股份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獎勵股份或受 限制股份單位 總數佔公告日期 已發行股份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歸屬時間	歸屬期	個別關連人士 所獲授獎勵股 份或受限制股 份單位的價值
						(ii) 30%的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後的首個交易日歸屬；30%的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後的首個交易日歸屬；及40%的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後的首個交易日歸屬；		
						(iii) 25%的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的首個交易日歸屬；25%的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的首個交易日歸屬；25%的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的首個交易日歸屬；及25%的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的首個交易日歸屬。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981.HK)	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	13名承授人(13名關連人士)	3名執行董事及1名非執行董事、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附屬公司5名董事	0.03%	0.03%	多個歸屬安排：	9個月至4年(附註)	介乎約500,000港元至6,700,000港元
						(i) 將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分四批次歸屬，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起每滿一年歸屬25%	3)	
						(ii) 將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歸屬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承授人	關連承授人 人數及角色	授予關連人士的 獎勵股份或受 限制股份單位 數目佔公告日期 已發行股份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獎勵股份或受 限制股份單位 總數佔公告日期 已發行股份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歸屬時間	歸屬期	個別關連人士 所獲授獎勵股 份或受限制股 份單位的價值
雲頂新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52.HK)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269名承授人(5名關連人士)	附屬公司5名董事	0.03%	1.68%	(a) 25%的已授出二零二二年獎勵股份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歸屬；及 (b) 75%的已授出二零二二年獎勵股份將均分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歸屬。	4年	介乎約400,000港元至500,000港元
百奧家庭互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00.HK)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2名承授人(2名關連人士)	2名執行董事	0.54%	0.54%	(a) 20%的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歸屬； (b) 20%的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歸屬； (c) 30%的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期間每季歸屬； (d) 30%的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期間每季歸屬。	4.3年	介乎約2,500,000港元至5,000,000港元
時代天使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99.HK)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134名承授人(1名關連人士)	1名執行董事	0.01%	0.26%	多個歸屬安排： (i) 30%於授出日期同年的九月三十日歸屬；30%於授出日期第二年的九月三十日歸屬；20%於授出日期第三年的九月三十日歸屬；及20%於授出日期第四年的九月三十日歸屬；	4年	約3,300,000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承授人	關連承授人 人數及角色	授予關連人士的 獎勵股份或受 限制股份單位 數目佔公告日期 已發行股份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獎勵股份或受 限制股份單位 總數佔公告日期 已發行股份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歸屬時間	歸屬期	個別關連人士 所獲授獎勵股 份或受限制股 份單位的價值
復星國際有限公 司(股份代號： 0656.HK)	二零二二年三月 二十四日	143名承授人 (32名關連 人士)	14名董事及附屬公司 18名董事	0.24%	0.37%	(ii) 50%於各承授人受僱 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日 歸屬；25%於各承授 人受僱日期的第三個 週年日歸屬；及25% 於各承授人受僱日期 的第四個週年日歸 屬。 (i) 25,695,000股獎勵股 份將於二零二三年三 月二十四日、二零二 四年三月二十四日及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 十四日分別按33%、 33%及34%的比率歸 屬；及 (ii) 5,284,000股獎勵股份 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 二十四日歸屬。	1-3年	介乎約200,000 港元至 27,100,000 港元
藥明生物技術有 限公司(股份代 號：2269.HK)	二零二二年三月 二十三日	2458名承授人 (7名關連 人士)	2名執行董事、3名獨 立非執行董事及附 屬公司2名董事	0.07%	0.52%	沒有披露	沒有披露	介乎約300,000 港元至 143,800,000 港元
		最低	0.01%	0.03%	9個月			
		最高	0.54%	2.66%	4.3年			
		平均	0.16%	0.70%	3.1年			
貴公司(8149.HK)	二零二二年六月 三十日	12名承授人 (2名關連 人士)	附屬公司2名董事	0.24% (附註4)	0.67% (附註5)	於年內分階段	約1.5年	200,000港元 (附註6)

附註：

-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之平均歸屬期按兩個歸屬安排的1年及4年歸屬期的平均值計算。
-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之平均歸屬期按三個歸屬安排的1年、2.25年及4年歸屬期的平均值計算。
- 索信达控股有限公司之平均歸屬期按兩個歸屬安排的9個月及4年歸屬期的平均值計算。
- 基於股份獎勵授出日期授予關連承授人的1,920,000股獎勵股份及806,72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5. 基於股份獎勵授出日期授予承授人的5,440,000股獎勵股份及806,72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6. 各個別關連承授人將獲授獎勵股份的價值乃根據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得出。

上表顯示，可資比較授出項下股份獎勵或受限制股份單位之規模介乎該等公司各自於相關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3%至約2.66%。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契據項下的獎勵股份數目（包括關連授出項下之獎勵股份）相當於各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67%，屬於前述範圍內。

於可資比較授出項下的股份獎勵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中，該等公司的關連人士獲授其各自於相關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1%至約0.54%。於二零二二年六月授予邱女士及譚先生的獎勵股份數目佔各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24%，屬於可資比較授出的佔比範圍內。

另一方面，可資比較授出項下股份獎勵或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歸屬期介乎約9個月至4.3年。關連授出項下獎勵股份之歸屬期約為1.5年，屬於前述範圍內。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獎勵股份（包括關連授出項下之獎勵股份）之規模及歸屬期乃與市場慣例相符，且屬公平合理。

此外，以上顯示，根據可資比較授出將授予關連人士的股份獎勵或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價值乃介乎約100,000港元至約143,800,000港元。按關連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將授予邱女士及譚先生各人的獎勵股份之價值約為200,000港元，乃屬於可資比較授出項下股份獎勵或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價值範圍內。因此，吾等認為關連授出的獎勵股份之價值乃符合市場慣例，且誠屬公平合理。

(ii) 關連承授人薪酬待遇總額與市場之比較

吾等於評估關連承授人年度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花紅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是否公平合理時，已根據若干國際招聘顧問公司刊發的最新薪金指引對於香港企業融資行業內與關連承授人職位相似之人員的現行市場薪酬水平進行線上搜尋。結果載列如下：

刊物 (附註1)	發佈人名稱	行業／職位／年度薪酬
《2022年瀚納仕亞洲薪酬指南》(附註2)	瀚納仕(Hays) (附註3)	企業融資－香港 董事 年度基本薪金： 1,600,000港元至 2,000,000港元
《2021/22年香港薪金指引》(附註4)	PERSOLKELLY (附註5)	投資銀行及金融市場－ 銷售及交易 董事 年度基本薪金： 1,600,000港元至 2,700,000港元
《2022年香港薪酬報告》 (附註6)	米高蒲志 (附註7)	企業融資／投資銀行部 董事 平均年度基本薪金： 1,800,000港元
《2022翰德人才趨勢報告》(附註8)	翰德 (附註9)	中國投資銀行／證券－ 投行部 董事 年度基本薪金： 1,400,000港元至 1,900,000港元

資料來源：

<https://www.hays.com.hk/salary-guide>

<https://www.persolkelly.com.hk/salary-guides>

<https://www.michaelpage.com.hk/salary-guide>

<https://www.hudson.hk/insights/salary-guides>

附註：

1. 相關刊物並無有關花紅、獎勵及其他形式薪酬的資料。

2. 《2022年瀚納仕亞洲薪酬指南》乃根據瀚納仕於二零二一年十月至十一月期間對亞洲（包括中國、香港、日本、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在職專業人士及僱主開展的調查（樣本規模為9,598個）所編製。此刊物披露有關亞洲眾多行業不同職位的薪酬的全面詳細分析，並提供針對特定國家的專家深入見解及推薦建議供僱主及僱員於未來一年採納。
3. 瀚納仕為一家於一八六七年成立的跨國公司，在全球33個國家提供招聘及人力資源服務。
4. 《2021/22年香港薪金指引》提供影響香港僱傭及人才形勢的關鍵趨勢概覽。此刊物所載薪金數字乃結合PERSOLKELLY網絡內資深招聘專業人士的專家市場知識以及數據庫內記錄的最新就業數據得出。
5. PERSOLKELLY為美國上市公司Kelly Services Inc.與PERSOL Holdings於二零一六年成立的合資企業，提供的服務涵蓋招聘、高管巡訪、外包及諮詢，在13個市場設有逾45個辦事處。
6. 《2022年香港薪酬報告》所呈列的數字源自米高蒲志的專有數據及香港網絡，包括二零二二年薪酬預測。於本年度，薪酬數字以一組數據的平均值代表。
7. 米高蒲志於一九七六年成立，為中層管理至領導階層的專業人士以及專業度極高的技術崗位提供專精的招聘服務，業務遍及全球36個國家。
8. 《2022翰德人才趨勢報告》乃根據香港不同機構進行的調查匯編而成，旨在了解各機構為吸引及填補一系列專才領域的職位而支付的薪酬。
9. 翰德為領先的人才解決方案提供商，擁有30多年歷史，深諳亞太市場。

以上薪金指引乃由四家具規模的跨國招聘顧問公司根據公開調查、對招聘顧問的市場知識以及歷史招聘數據所編製，涵蓋香港最新薪酬趨勢。如上表所示，於香港企業融資行業擔任董事職務的人員之年度基本薪金介乎1,400,000港元至2,700,000港元（「基本薪金市場範圍」），不包含花紅、獎勵及其他形式的薪酬。鑒於基本薪金市場範圍代表香港企業融資行業整體的現行薪金水平，當中涵蓋不同規模的企業，吾等認為基本薪金市場範圍對評估關連授出是否公平合理而言具有相關意義。

誠如上文「4. 關連授出的原因及益處」一節所載，160,000股股份、1,890,000股股份及480,000股股份（包括關連授出）乃分別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並根據先前授予邱女士的股份獎勵及關連授出向其發行。此外，160,000股股份、1,410,000股股份及480,000股股份（包括關連授出）乃分別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並根據先前授予譚先

生的股份獎勵及關連授出向其發行。為作說明，邱女士及譚先生於未來兩年各年將分別有權收取平均每年1,265,000股及1,025,000股股份（「平均股份獎勵」）。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0.166港元計算，發行予邱女士及譚先生的平均股份獎勵的價值分別約為209,990港元及170,150港元。

就說明而言，基於(i)關連承授人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基本薪金及花紅；及(ii)以上計算得出的平均股份獎勵價值，邱女士及譚先生之年度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花紅及先前獲授及關連授出項下的股份獎勵）屬於基本薪金市場範圍內。由於基本薪金市場範圍並無計入花紅、獎勵及其他形式的薪酬，故可推論當基本薪金市場範圍藉計入花紅、獎勵及其他形式的薪酬而被調高時，邱女士及譚先生的年度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花紅及先前獲授及關連授出項下的股份獎勵）不會超過該經調整市場範圍的最高值，並很可能屬於該範圍內。

在此基礎上，吾等認為，邱女士及譚先生計及花紅及股份獎勵（包括關連授出項下之獎勵股份）後之年度薪酬待遇就此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6. 股份獎勵之財務影響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及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授予僱員之股份獎勵乃列支為員工成本的款項，有關金額乃參考所授出股份獎勵的公允值釐定，當中計及與該等授出相關的所有非歸屬條件。開支總額乃於相關歸屬期內確認，並相應計入權益項下的股份獎勵儲備。當獎勵股份於歸屬時配發並轉歸承授人時，獲歸屬的獎勵股份扣除自股份獎勵儲備，而獲配發的股份則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授出契據配發及發行該5,440,000股獎勵股份對 貴集團的現金流動並無影響，惟於獎勵股份歸屬期內確認員工成本除外。按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即授出日期）之收市價0.168港元計算，與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有關的開支合共約為900,000港元，預期將減少 貴集團之純利。此外，計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的授出契據項下該300,000股獎勵股份之財務影響後，與配發及發行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及二零二二年六月所授出之獎勵股份有關的開支合共約為1,000,000港元。

7. 股份獎勵之攤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二零二零年股份獎勵及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授出的14,500,000股股份中，3,620,000股股份（「未歸屬股份」）尚未歸屬及發行予相關僱員。於全數配發及發行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的授出契據項下的300,000股獎勵股份、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授出契據項下的5,440,000股獎勵股份（包括關連授出項下之獎勵股份）及未歸屬股份（假設 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公眾股東205,070,000股普通股的持股權益將由約25.42%被攤薄至約25.13%。以百分比計算此數字並不重大，且吾等認為，經考慮上文「4. 關連授出的原因及益處」一節所載之預期益處後，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可接受。

有關 貴公司授出股份獎勵之攤薄影響之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將予發行之獎勵股份數目上限及上市申請」一節。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關連授出及關連授出特別授權乃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會委員推薦而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關連授出及關連授出特別授權。

此致

浩德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永和街21號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竣信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覃漢宏

聯席董事
朱凱勤

謹啟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附註：覃漢宏先生為已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登記的持牌人，並作為竣信國際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朱凱勤先生為已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登記的持牌人，並作為竣信國際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9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持有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如有）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中的權益及淡倉，或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 權益性質	附註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附註3)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葉天賜先生 (「葉先生」)	信託受益人	1	557,200,000 (L)	69.07
	實益擁有人		1,250,000 (L)	0.15
	配偶權益		1,250,000 (L)	0.15
曾憲沛先生 (「曾先生」)	實益擁有人	2	22,400,000 (L)	2.78
梁綽然女士 (「梁女士」)	實益擁有人	2	9,400,000 (L)	1.17

附註：

1. Kinley Hecico Holdings Limited (「KHHL」) 被視為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Flying Castle Limited 擁有557,20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好倉權益。KHHL由陳潔麗女士(「陳女士」) 擁有20.0%及由Landmark Trust Switzerland SA (「受託人」) 代表The Hecico 1985 Trust擁有80.0%，陳女士為該信託之創辦人，而葉先生及林葉天慧女士(「葉女士」) 為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受託人、陳女士、葉先生及葉女士被視為於KHHL持有的全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葉先生於本公司1,250,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本公司1,250,000股股份中擁有配偶權益。
2. 字母「L」指於股份的好倉。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持股 百分比 (%)
葉先生	KHHL (附註2)	信託受益人	204 (L)	80.0
	I Corporation (附註3)	配偶權益	14 (L)	20.0
梁女士	Residence Motoki Investment Limited (「Residence」)	實益擁有人	20 (L)	0.33
曾先生	Residence	實益擁有人	10 (L)	0.17

附註：

1. 字母「L」指於本公司該等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2. KHHL被視為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Flying Castle Limited於本公司中擁有權益。KHHL由陳女士擁有20%及由受託人代表The Hecico 1985 Trust擁有80%，葉先生為該信託的受益人之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先生被視為於受託人持有的KHHL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女士的配偶葉先生被視為於何女士持有的I Corporation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GEM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股東（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Flying Castle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57,200,000 (L)	69.07
KHHL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557,200,000 (L)	69.07
受託人	受託人	557,200,000 (L)	69.07
陳女士 (附註2)	全權信託創辦人	557,200,000 (L)	69.07
	實益擁有人	1,250,000 (L)	0.15
葉先生 (附註2)	信託受益人	557,200,000 (L)	69.07
	實益擁有人	1,250,000 (L)	0.15
	配偶權益	1,250,000 (L)	0.15
葉女士 (附註2)	信託受益人	557,200,000 (L)	69.07
	實益擁有人	1,250,000 (L)	0.15
何淑懿女士(「何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558,450,000 (L)	69.22
	實益擁有人	1,250,000 (L)	0.15
Yuanta Asia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4,250,000 (L)	5.49

附註：

1. 字母「L」指於股份的好倉。
2. KHHL被視為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Flying Castle Limited於本公司中擁有權益。KHHL由陳女士擁有20.0%及由受託人代表The Hecico 1985 Trust擁有80.0%，陳女士為該信託之創辦人，而葉先生及葉女士為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受託人、陳女士、葉先生及葉女士被視為於KHHL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女士的配偶葉先生被視為於何女士持有的1,2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先生的配偶何女士被視為於葉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本集團成員 公司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	持股 百分比 (%)
何女士	I Corporation	實益擁有人	14 (L)	20.0
施熙禮先生	Smart Tact Property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922 (L)	10.0
	Residence	實益擁有人	600 (L)	10.0
	Lynton Gat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 (L)	10.0
	EXE Rise Shimodori Investor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2 (L)	10.0
老元迪先生	Residence	受控制法團權益	600 (L)	10.0

附註：字母「L」指於股份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在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4 資格

以下為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竣信國際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5 同意書

竣信已就本通函刊發發出其書面同意，同意以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未撤回該書面同意。

6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之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訴訟

據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亦無尚待了結或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8 其他事項

- (a) 概無董事已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該成員公司於一年內不可在不作出任何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外者，董事或竣信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與否)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以及概無於本集

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當時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謝瑞敏女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
- (e)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f) 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永和街21號。
- (g)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h) 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總處為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 (i)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將自本通函日期起一連14日在GEM網站 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 www.altus.com.hk上登載：

- (a) 向邱女士授出之契據；
- (b) 向譚先生授出之契據；
- (c) 向選定僱員授出之契據；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0頁；
- (e) 竣信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1至39頁；及
- (f) 本附錄「同意書」一段所引述之竣信同意書。

ALTUS
ALTUS HOLDINGS LIMITED
浩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9)

茲通告浩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及同地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以較晚者為準)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授予人)就獎勵本公司合共1,92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入賬列作繳足新股份作為激勵性花紅而與邱詠培女士及譚浩基先生(作為承授人)各自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授出契據(分別為「邱女士契據」及「譚先生契據」)(註有「A」字樣之契據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經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在彼等可能認為必需、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進行或落實以上第(a)段所述交易而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
- (c)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邱女士契據及譚先生契據之條款及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的獎勵股份(定義見邱女士契據及譚先生契據)上市及買賣後，授予董事一項特別授權(「**關連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邱女士契據及譚先生契據所載條款，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合共不超過1,92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惟關連授出特別授權須為附加於且不會損害或撤銷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舉行)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一般授權(倘本公司股東於上述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授權董事在彼等可能認為必需、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進行或落實以上第(c)段所述交易而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

2.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作為授與人)就獎勵本公司合共3,82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入賬列作繳足新股份作為激勵性花紅而與選定僱員(作為承授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授出契據(「**選定僱員契據**」)之條款及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的獎勵股份(定義見選定僱員契據)上市及買賣後，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項特別授權(「**選定僱員特別授權**」)，以根據選定僱員契據所載條款，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合共不超過3,82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惟選定僱員特別授權須為附加於且不會損害或撤銷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舉行)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一般授權(倘本公司股東於上述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及
- (b) 授權董事在彼等可能認為必需、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進行或落實以上第(a)段所述交易而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

承董事會命
浩德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瑞敏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 委任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印鑑或由負責人員或正式授權代表代為親筆簽署。
3. 如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人士當中任何一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以上述出席人士當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人經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5. 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已撤回論。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內股份的轉讓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進行登記。
7. 如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三十分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altus.com.hk)刊發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8. 本通函隨附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下列人士：

執行董事：

葉天賜先生 (主席)

曾憲沛先生

梁綽然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天岳先生

陳晨光先生

李樹賢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永和街21號